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加工水磨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加工水磨石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六社		
地理坐标	(102度 53分 30.717秒, 36度 30分 45.105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6.67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已于2023年5月建成，建成后已运行。2023年8月29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对本项目“未批先建”行为的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9月18日缴纳罚款。	用地面积（m ² ）	4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不在兰州连海经济开发区永登园区(河桥片区)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1.1.1 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甘政发〔2020〕68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842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共 491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 263 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城镇规划区、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该区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承载区，主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88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协调融合为主要目标，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项目原料堆存在半封闭原料库，成品堆存在半封闭成品库，鄂破、锤破工序湿法作业，皮带输送机全封闭处理，滚筒筛出料口进行封闭处理；雷蒙磨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筒仓自带滤芯除尘，项目不排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与甘肃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1。

1.1.2 项目与《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兰政发〔2021〕3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甘政发〔2020〕68号），兰州市共划定综合环境管控单元71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9个，重点管控单元34个，一般管控区8个。

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包括生态空间（含生态保护红线）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重点管控单元包括城镇、工业园区（集聚区），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应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禁入清单、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措施和治理修复要求、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项目原料堆存在半封闭原料库，成品堆存在半封闭成品库，鄂破、锤破工序湿法作业，皮带输送机全封闭处理，滚筒筛出料口进行封闭处理；雷蒙磨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筒仓自带滤芯除尘，项目不排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与兰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2。

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大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根据监测结果及本次环评分析结果，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及水环境现状及运营期的影响均满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运行未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所在地供应充足，项目原料采购废矿石，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项目与《兰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兰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具体见表 1-1。

2、与《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间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布袋收集在库房，送至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3、与《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强化煤场、料场、渣场等堆场扬尘管控，规范存储和运输防尘措施。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切实降低环境风险和人体健康风险，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危险废物管理精细化管控，实施危险废物重点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监管。

原料堆存在半封闭原料库，成品堆存在半封闭成品库，废机油、

表 1-1 与《兰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62012 120003	永登县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	空间布局约束	4、落实以水定发展的原则，推进重要石化基地、工业园区集约高效发展，倒逼落后产能和重污染企业退出、能源基地产业规模控制和污染治理，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	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用水量少，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对于未完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管控单元：加强管控涉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严防废水污水超标排放。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应制定完善重大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在危废间地面做了防渗，对厂区地面做了硬化，厂区配有灭火器，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4、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工业、农业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推动地下水采补平衡，实施地下水水源替换，加强地下水型水源补给区重要污染源调查评估和综合管控。	项目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厂区降尘，符合。

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间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布袋收集在库房，送至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4、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032建筑用石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六社，租用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集体土地进行建设，权属南关村集体所有。经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荒山，南侧为变电站、西侧为三园阳光瓦厂、北侧为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军事设施、文物保护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范围内；场区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且项目所在地周围无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即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敏感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项目厂址基础条件较好，占地4666.67m²，可以满足生产生活要求，项目从事的生产活动无重大污染物产生，经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其选址合理可行。场地租赁合同见附件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p>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六社，于 2023 年 5 月建成，建成后一直未履行环保手续。2023 年 8 月 29 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对本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进行了处罚，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缴纳罚款。2023 年 9 月，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加工水磨石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加工水磨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加工水磨石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60 万元；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六社。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53'31"，北纬 36°30'45"，项目东侧为荒山，南侧为变电站、西侧为三园阳光瓦厂、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p>			
	3、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六社，项目占地面积 4666.67m²，以采购来的矿石为原料，生产水磨石粒料 1500t/a，生产水磨石粉 500t/a。项目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料棚、成品库及吨袋区。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p>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 600m ² 的全封闭生产车间，用于生产成品。内设 1 台 1280 型号的雷蒙磨粉机、1 台全密闭滚筒筛、4 台提升机、4 台封闭皮带运输机、1 台包装机、1 台料斗等。	改建
		破碎车间	1 座占地 250m ² 的半封闭生产车间，用于破碎原料矿石。内设 1 台 300×500mm 锤破机、1 台 400×600mm 颚式破碎机、2 台封闭皮带运输机。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间彩钢结构办公室，每间建筑面积均为 35m ² 。	已建
储运工程		筒仓	3 个 50m ³ 筒仓，1#筒仓存储 0~30mm 的水磨石粒料，2#、3#筒仓存储水磨石粉。	已建
		原料棚	1 间占地 300m ² 半封闭钢结构原料棚，用于堆存原料。	新建
		吨袋区	1 块占地 24m ² 的半封闭吨袋区，用于存放吨袋。	
		成品库	1 间占地 300m ² 半封闭钢结构成品库，用于堆存成品。	
		库房	1 间彩钢结构库房，占地 30m ² ，用于储存杂物。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河桥镇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建 1 座环保厕所，定期委托当地农户清掏至农田施肥；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	新建
	供暖	生产不需供热，值班采用电暖器。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 1 座环保厕所，定期委托农户清掏作为肥料。	新建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同时将设备置于车间内。	已建
	废气	堆场粉尘：半封闭原料棚、半封闭成品库、1 台雾炮机； 1#、2#、3#筒仓呼吸粉尘：筒仓自带除尘滤芯； 破碎粉尘：半封闭破碎车间； 输送粉尘：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处理； 鄂破粉尘：湿法作业； 锤破粉尘：湿法作业且进行封闭处理； 筛分粉尘：全密闭滚筒筛出料口进行过封闭处理； 磨粉粉尘：雷蒙磨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新建
	固废	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布袋收集在库房，送至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料为水磨石，其具有较好的利用价值，进行简单破碎、筛分后即可作为产品。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	备注
1	水磨石粒料	30~70mm	700t/a	-
2		70~100mm	800t/a	
3	水磨石粉	<1mm	500t/a	

5、总平面布置及主要构建筑物

5.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666.67m²，总平面按功能分区布置，厂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吨袋区。主要布置情况：北侧为生产区；西侧为办公区、吨袋区；东侧为破碎车间、成品区、原料区。项目区内布置集中紧凑，与现有地形相结合，节省用地，物流顺畅。项目区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4。

5.2 主要构建筑物

本项目主要构建筑占地面积、结构形式等信息见表 2-3。

表 2-3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数量
1	生产车间	600m ²	600m ²	全封闭式钢结构	1 座
2	破碎车间	250m ²	250m ²	半封闭式钢结构	1 座

3	原料棚	300m ²	300m ²	半封闭式钢结构	1座
4	成品库	300m ²	300m ²	半封闭式钢结构	1座
5	吨袋区	24m ²	24m ²	半封闭式钢结构	1座
6	办公及休息	70m ²	70m ²	彩钢结构	2间
7	环保厕所	5m ²	5m ²	彩钢结构	1间
8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5m ²	彩钢结构	1间
9	库房	30m ²	30m ²	彩钢结构	1间
合计		1584m ²	1584m ²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矿石	2100	t/a	外购
2	水	561	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3	电	0.8	万 kwh/a	接自附近电网

原料来源及进场要求：

本项目的原料为金昌天联达建材有限公司开采的矿石，该矿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6203022009067130026905，有效期限 7 年，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采选矿石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采矿许可证见附件 3。

本项目原料不得选用有放射性风险的矿石作为原料。建设单位应采购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建筑用料标准的原料。建设单位不得私自购买没有合法手续的原料。本项目所需原料由建设单位通过卡车将其运输至本项目原料库房进行半密闭储存，原料运输过程中覆盖篷布密闭运输。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颚式破碎机	400×600mm	1	台	已有
料斗	-	1	台	已有
滚筒筛	-	1	台	已有
6 台皮带运输机	-	6	台	已有
包装机	-	1	台	已有
雷蒙磨粉机	1280	1	台	已有
锤破机	300×500mm	1	台	已有
提升机	-	4	台	已有
筒仓	50m ³	3	个	已有
雾炮机	-	1	台	新增

8、劳动定员

项目厂区员工 3 人，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不设置食堂。

9、公用工程

9.1 给水

(1) 鄂破机喷淋用水

鄂破阶段，进行喷淋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2) 锤破机喷淋用水

锤破阶段，进行喷淋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3) 雾炮机用水

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用雾炮机进行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

(4) 生活用水

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生活用水量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厂区员工 3 人，企业年生产 150 天，则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

9.2 排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8，污水产生量为 ($0.192\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 ，用于厂区泼洒降尘。鄂破机、锤破机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新建的环保厕所固废定期委托当地农户清掏清掏作为肥料。项目供排水平衡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类别	给水量				总用水量		损失量		排水量		去向
	新水量		循环水量		m^3/d	m^3/a	m^3/d	m^3/a	m^3/d	m^3/a	
	m^3/d	m^3/a	m^3/d	m^3/a							
鄂破机喷淋用水	1	150	-	-	1	150	1	150	-	-	自然蒸发
锤破机喷淋用水	1	150	-	-	1	150	1	150	-	-	
雾炮机用水	1.5	225	-	-	1.5	225	1.5	225	-	-	
生活用水	0.24	36	-	-	0.24	36	0.048	6	0.192	30	泼洒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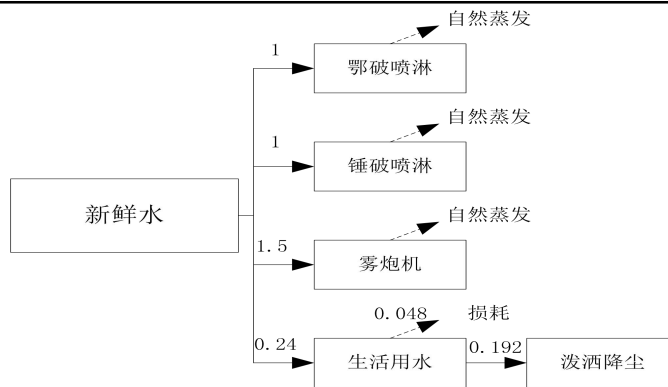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9.3 供电

项目用电由河桥镇电网供给。

9.4 供暖

项目冬季值班采用电暖。

1、施工期

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有：对半封闭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处理，对皮带运输机进行全密闭处理，对滚筒筛出料口进行封闭处理，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 1 座环保厕所，建 1 座半封闭原料棚，建 1 座半封闭成品库。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气、固体废物。

2、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将矿石进行破碎、筛分，分选出客户订购粒径大小的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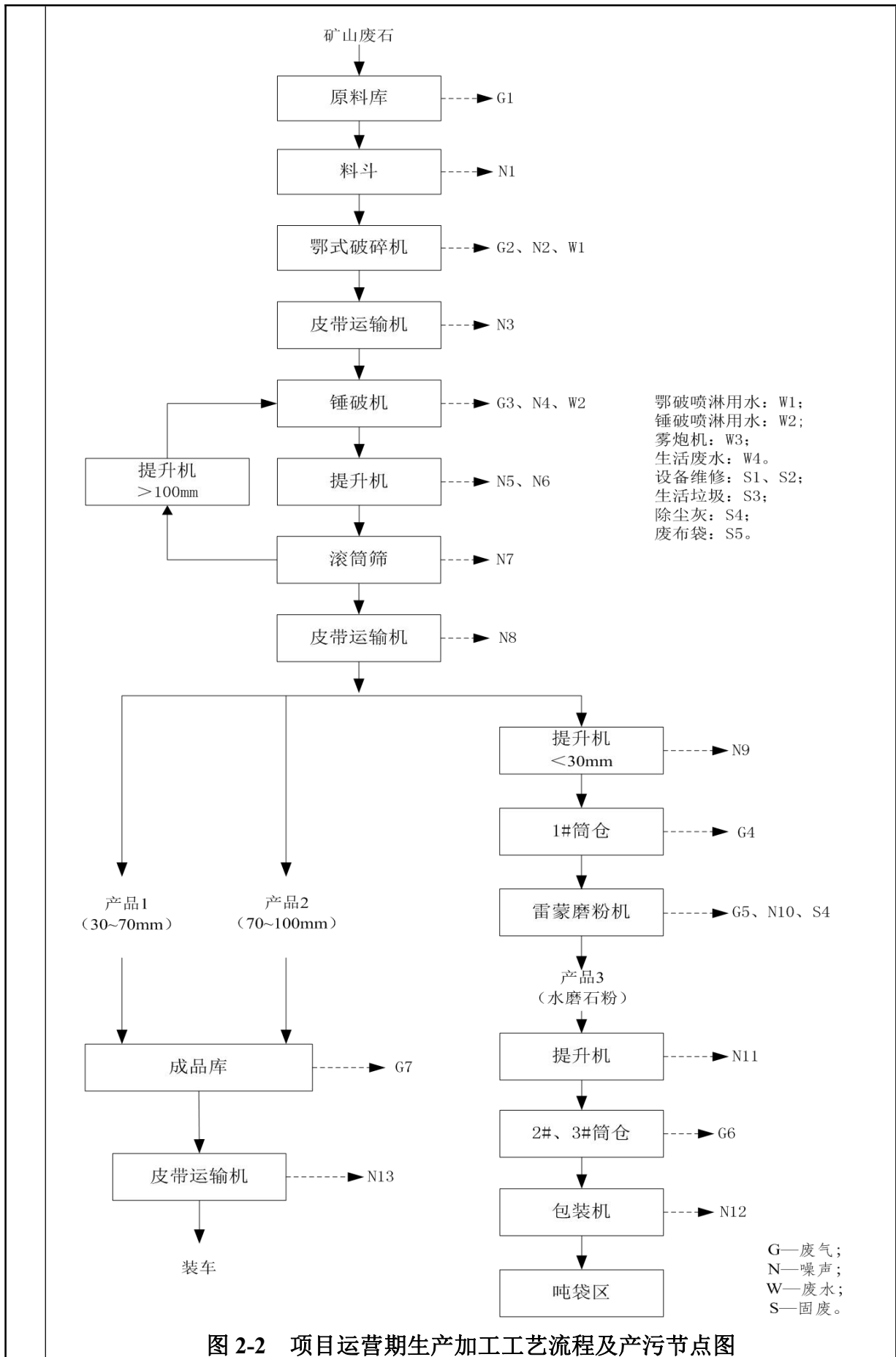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储存: 矿石由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半封闭原料棚进行储存, 原料堆场用雾炮机喷水降尘。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原料库无组织粉尘 G1。

鄂破: 装载机将 400mm~500mm 的原料矿石运输至料斗, 料斗将原料矿石喂料至鄂破机, 鄂破机将 400mm~500mm 的原料矿石鄂破成 30~100mm 的矿石。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鄂破机无组织粉尘 G2。

锤破: 经鄂破得到 30~100mm 的矿石由密闭的皮带运输机运输至锤破机, 锤破机进一步破碎, 锤破机湿法作业且对锤破机进行封闭处理。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锤破机无组织粉尘 G3。

滚筒筛筛分: 经锤破机进一步破碎后, 由提升机对矿石进行筛分, 筛分出粒径分别为 0~30mm, 30~70mm, 70~100mm 的粒料。大于 100mm 的水磨石粒料由提升机回收于锤破机再次破碎。全密闭滚筒筛出料口进行封闭处理, 产生粉尘较少。

1#筒仓储存: 滚筒筛筛分出的 0~30mm 的石料由提升机运输至 1#筒仓存储, 筒仓自带除尘滤芯。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 1#筒仓呼吸粉尘 G4。

磨粉: 滚筒筛筛分出的 0~30mm 的石料由皮带运输机运输至雷蒙磨粉机磨粉, 磨粉后得到粒径小于 1mm 的水磨石粉, 雷蒙磨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雷蒙磨粉机无组织粉尘 G5。

2#、3#筒仓储存: 0~30mm 的石料经雷蒙磨粉机磨粉后, 由提升机运输至 2#、3#筒仓存储, 筒仓自带除尘滤芯。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 2#、3#筒仓筒仓呼吸粉尘 G6。

包装粉尘: 水磨石粉包装时, 将吨袋口紧密扎在包装机口装料, 借助 2#、3#筒仓呼吸口出气, 该过程产生粉尘较少。

成品储存: 经筛分机筛分得到的 30~70mm, 70~100mm 的粒料, 由皮带运输机运输至半封闭成品库堆存, 水磨石粒料堆场用雾炮机喷水降尘。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原料库无组织粉尘 G8。

2.2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分析

根据前文的工艺流程及工艺流程简述, 得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具体见表 2-7。

表 2-7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组成	处置措施
废气	G1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半封闭原料棚
	G2	鄂破机		湿法作业
	G3	锤破机		湿法作业+封闭处理
	G4	1#筒仓		自带除尘滤芯
	G5	雷蒙磨粉机		布袋除尘器
	G6	2#、3#筒仓		自带除尘滤芯
	G8	成品堆场		半封闭成品库
	噪声	N1		料斗
N2		鄂破机		
N3、N8、N13		皮带运输机		
N4		锤破机		
N5、N6、N9、N11		提升机		
N7		滚筒筛		
N10		雷蒙磨粉机		
N12		包装机		
废水	W1	鄂破机喷淋用水	SS	自然蒸发
		锤破机喷淋用水	SS	自然蒸发
		雾炮机	SS	自然蒸发
		生活用水	COD、SS、氨氮等	厂区泼洒降尘
固体废物	S1	厂区设备	废机油	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2	维修	废润滑油	
	S3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处置。
	S4	生产	除尘灰	作为产品外售
	S5	废布袋	-	收集在库房，送至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现有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六社，已于 2023 年 5 月建成。2023 年 8 月 29 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对本项目“未批先建”行为的进行了处罚，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缴纳罚款，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开展现有污染源达标分析。

2、项目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厂区内原料、成品水磨石粒料露天堆放在厂区空地，生产车间半封闭，鄂破机、锤破机露天作业。现有的环保措施有，半封闭的生产车间、雷蒙磨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鄂破机上的喷淋设

施。

2.2 废水

(1) 生产废水

鄂破机破碎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自然蒸发。

(2) 生活废水

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生活用水量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厂区员工 3 人，企业年生产 150 天，则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员工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现有旱厕，定期委托当地农户清掏至农田施肥。

2.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鄂破机、锤破机、滚筒筛、雷蒙磨粉机等设备。建设单位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做了基础减振，借助建筑隔声。

2.4 固体废物

① 危险废物

项目在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HW08 900-214-08），暂未产生。

② 除尘灰

项目磨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作为产品外售。

③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2\text{t}/\text{d}$ ($0.3\text{t}/\tex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置。

3、现存环境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第四十八条；《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一条。经现场调查，项目现存环境问题主要为：

- ① 生产车间半敞开；
- ② 原料、成品露天堆置在厂内闲置空地上；
- ③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 ④ 皮带运输机未封闭；
- ⑤ 鄂破机、锤破机未封闭。

3、整改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

①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

②建设半封闭原料棚、半封闭成品库；原料归置在原料棚，成品堆置在成品库，并用雾炮机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降尘；

③设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对皮带运输机进行封闭；

⑤对锤破机进行全封闭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导则要求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六社。根据《2022 年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兰州市大气污染治理取得新突破，六项污染物首次全面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68μg/m³、同比下降 5.6%，首次实现达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33μg/m³、同比上升 3.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 15μg/m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浓度 38μg/m³、同比下降 17.4%，首次实现达标；臭氧（O₃）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9μg/m³、同比上升 2.8%；一氧化碳（CO）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7mg/m³、同比下降 15.0%。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3-1 2022 年兰州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700	4000	4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49	160	93.13	达标

据上表判定，兰州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兰州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由建设单位委托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①监测点位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
1	厂区内	102.89189816E,36.51264997N

②监测因子

TSP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设备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采样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TSP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ZDJC/SB-072)

⑤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	检测数据污染物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制
厂界内	TSP (μg/m ³)	2023-9-18	8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6-2012)中 二级标准	300
		2023-9-19	73		
		2023-9-20	93		

⑥现状评价

A.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法：

$$P_i = S_i / C_{0i}$$

式中：P_i 单项污染指数；

S_i 某污染物日均浓度值，mg/m³；

C_{0i} 某污染物日均浓度标准值，mg/m³。

P_i ≥ 1 时为超标。

B.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1#	TSP	0.073~0.093	0	0	0.3	0.24~0.31

由上表可见，TSP 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2、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 3、保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下表 3-6，环境敏感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X/m	Y/m					
大气环境	官桥滩	-143	296	约 3 户，1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	NW	290
	柳萌	-180	-182	约 9 户，36 人			SW	24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排放的工业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运营期排放的工业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 标准, 具体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施工期	噪声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2)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运营期	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定;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项目已建成，本次对项目整改施工期进行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

①为了减小施工期的扬尘产生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装载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加以覆盖；

②对施工场地的主要道路、料场、厂区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

③对施工运输车辆驶出厂区时进行了除泥除尘处理。

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未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大的影响，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小。

2、废水

施工期生活废水泼洒抑尘；建1座环保厕所，定期委托农户清掏作为肥料。

3、噪声

①对施工机械定期保养和维护，使其运行良好，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

②施工期保证各种作业机械保持正常运行，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密闭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对部分设备配套的动力装置采取了施工围护板隔离，减缓噪声的传播；

③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不进行施工和车辆运输活动。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在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中的限值要求（昼间70dB），随着项目施工期的结束，施工过程产生的各类噪声影响也将停止。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对可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了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应运送到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专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筒仓呼吸粉尘、锤破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成品库粉尘等。废气主要污染源核算方法：由于生态环境部暂未发布非金属矿物制品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本次废气源强核算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系数法以及常用的公式法核算。

(1) 原料堆场粉尘 G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 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次取 100；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次取 20；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1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1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 0（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次取 300。

经计算，原料堆场颗粒物产生量为 1.294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项目原料堆场用雾炮机进行降尘，洒水降尘措施效率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项目原料堆场为半敞开式，效率取 60%。

经计算，原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5t/a。

（2）破碎粉尘

①鄂破粉尘 G2

鄂破阶段主要将采购来的 400mm~600mm 的矿石进行鄂碎，出料口粒径范围在 40mm~100mm。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 1.13kg/t-产品，本项目破碎矿石 20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2.26t/a。该工序湿法作业，除尘效率按 80% 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续表 16），筛分破碎车间中喷淋工艺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80%），则鄂破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2t/a。

②锤破粉尘 G3

锤破阶段主要将鄂破后粒径范围在 40mm~100mm 的矿石进一步锤破，出料口粒径范围在 40mm~100mm 锤破阶段主要为锤破机破碎过程产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 1.13kg/t-产品，该生产线成品为 20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2.26t/a。该工序安装喷淋设施进行降尘且对锤破机进行封闭处理，除尘效率按 95%算，则鄂破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3t/a。

（3）1#筒仓呼吸粉尘 G4

滚筒筛分后，0~30mm 的水磨石粒料在筒仓中暂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工序储存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 0.19kg/t-产品，滚筒筛筛分出 0~30mm 的水磨石粒料 600t，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4t/a。筒仓自带除尘滤芯，收集后的粉尘经震动清理落入料仓，收尘率按 99%计，则储料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

（4）磨粉粉尘 G5

项目对滚筒筛筛分出 0~30mm 的矿石 600t/a 进行磨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

磨粉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 1.19kg/t-产品，生成水磨石粉 6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714t/a。雷蒙磨粉机配套有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22000m³/h，除尘效率 99%，则磨粉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007t/a。

(5) 2#、3#筒仓呼吸粉尘 G6

0~30mm 的水磨石粒料磨粉后，水磨石粉储存在筒仓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工序储存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 0.19kg/t-产品，年生成水磨石粉 6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4t/a。筒仓自带除尘滤芯，收集后的粉尘经震动清理落入料仓，收尘率按 99%计，则储料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

(6) 成品库粉尘 G7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次取 75；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次取 20；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1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1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 0（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次取 300。

经计算，成品堆场颗粒物产生量为 0.971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项目成品堆场用雾炮机进

行降尘，洒水降尘措施效率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项目成品堆场为半敞开式，效率取 60%。

经计算，成品堆场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2t/a。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量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半封闭原料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0.135		
2	颚破	颗粒物	湿法破碎			0.452		
3	锤破	颗粒物	湿法破碎			0.113		
5	1#筒仓	颗粒物	自带除尘滤芯			0.001		
6	2#、3#筒仓	颗粒物	自带除尘滤芯			0.001		
8	磨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007		
9	成品堆场	颗粒物	半封闭成品库			0.25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961

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鄂破机喷淋装置故障、筒仓滤芯未及时更换和布袋除尘器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导致粉尘无组织排放，考虑下列情况：

(1) 鄂破机喷淋装置故障，达不到设计的去除效率，项目考虑非正常排放是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下降为 30%。

(2) 布袋除尘器故障，达不到设计的去除效率，项目考虑非正常排放是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下降为 30%。

项目非正常排放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鄂破	喷淋装置故障	颗粒物	0.001	1	1
2	磨粉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004	1	1

1.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筒仓粉尘

项目 3 个筒仓均自带除尘滤芯。除尘滤芯原理为：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收尘器箱体内，细小尘粒由于滤芯的多种效应作用，被滞阻在滤芯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芯上箱体出风内经引风机排出。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滤芯表面吸附的粉尘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
原料堆场	原料棚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0.359	1.294	半封闭原料棚	89.6	产排污系数法	-	0.038	0.135	3600
鄂破	鄂破机			-	0.188	2.26	湿法作业	80		-	0.377	0.452	1200
锤破	锤破机			-	0.188	2.26	湿法作业+封闭处理	95		-	0.094	0.113	1200
储料	1#筒仓			-	0.032	0.114	自带除尘滤芯	99		-	0.0003	0.001	3600
储料	2#、3#筒仓			-	0.032	0.114	自带除尘滤芯	99		-	0.0003	0.001	3600
磨粉	磨粉机			-	0.595	0.714	布袋除尘器	99		-	0.006	0.007	1200
成品堆场	成品库			-	0.27	0.971	半封闭成品库	89.6		-	0.07	0.252	3600

增多，滤芯的透气性减弱，使收尘器阻力不断增大。除尘滤芯已广泛使用于各类粉料，筒仓技术可行。

(2) 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处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符合性见表 4-4。

表 4-4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污许可的符合性

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性分析
原辅料制备	(1)粉状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并采取抑尘措施；原煤、块石、粘湿物料等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	建设 1 座半封闭原料棚，1 座半封闭成品库。	是	可行
	(3)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	对皮带运输机进行封闭	是	可行
	(4)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制备等工序，均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	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半封闭破碎车间，鄂破机湿法破碎，锤破机湿法作业+封闭处理，雷蒙磨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是	可行
其他	(1)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进行硬化，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	是	可行

综上所述，废气污染的治理措施可行。

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半年/次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鄂破机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1m³/d (150m³/a)，自然蒸发；锤破机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1m³/d (150m³/a)，自然蒸发；雾炮机降尘用水量为 1.5m³/d (225m³/a)，自然蒸发。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厂区员工 3 人，企业年生产 150 天，则用水量为 0.24m³/d (36m³/a)，产污系数取 0.8，污水产生量为 (0.192m³/d) 28.8m³/a，用于厂区泼洒降尘。项目新建 1 座环保厕所，定期委托农户清掏作为肥料，职工日常

洗漱废水泼洒降尘，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强

噪声源主要为鄂破机、锤破机、滚筒筛等设备，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6。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噪声预测值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	53	60	达标
厂界南侧	-	47	60	达标
厂界西侧	-	53	60	达标
厂界北侧	-	55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采取相应的降噪，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企业厂界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

表 4-6 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破碎车间、原料库	料斗		75		基础减震, 车间隔声, 距离衰减	4.6	4.2	1.2	3.0	2.2	24.8	16.1	62.3	62.9	61.5	61.5	8h	26.0	36.3	36.9	35.5	35.5	1
2		鄂破机	400×600mm	85			5.3	7.8	1.2	3.1	2.1	24.3	12.5	72.2	73.0	71.5	71.6	8h		46.2	47.0	45.5	45.6	
3		锤破机	300×500mm	85			6.7	13.8	1.2	3.1	2.3	23.7	6.3	72.2	72.8	71.5	71.7	8h		46.2	46.8	45.5	45.7	
4		滚筒筛	-	82			6.7	25.3	1.2	5.5	0.0	20.1	4.6	68.8	82.0	68.5	68.9	8h		42.8	56.0	42.5	42.9	
5		雷蒙磨粉机	1280	85			0.2	27.2	1.2	12.3	6.8	13.3	4.2	71.6	71.7	71.6	71.9	8h		45.6	45.7	45.6	45.9	
6		包装机	-	65			-8.9	27.5	1.2	21.2	15.8	4.6	1.6	51.5	51.5	51.9	53.8	8h		25.5	25.5	25.9	27.8	
7		提升机 1	-	75			7.2	18.4	1.2	3.6	1.9	22.8	1.8	62.1	63.2	61.5	63.4	8h		36.1	37.2	35.5	37.4	
8		提升机 2	-	75			4.3	26	1.2	8.0	2.5	17.6	4.4	61.6	62.6	61.5	61.9	8h		35.6	36.6	35.5	35.9	
9		提升机 3	-	75			8.6	20.3	1.2	2.6	2.8	23.5	0.4	62.5	62.4	61.5	72.3	8h		36.5	36.4	35.5	46.3	
10		提升机 4	-	75			-3.1	29.2	1.2	15.9	10.4	9.5	5.1	61.5	61.6	61.6	61.8	8h		35.5	35.6	35.6	35.8	
11		皮带 1	-	70			6.2	11.2	1.2	3.0	2.3	24.1	9.0	57.3	57.8	56.5	56.6	8h		31.3	31.8	30.5	30.6	
12		皮带 2	-	70			5	23.9	1.2	6.9	1.4	18.9	2.7	56.7	59.3	56.5	57.5	8h		30.7	33.3	30.5	31.5	
13		皮带 3	-	70			1.4	25.3	1.2	10.7	5.2	15.1	2.8	56.6	56.8	56.5	57.4	8h		30.6	30.8	30.5	31.4	
14		皮带 4	-	70			-1.9	26.3	1.2	14.1	8.7	11.6	2.7	56.5	56.6	56.6	57.5	8h		30.5	30.6	30.6	31.5	
15		皮带 5	-	70			2.4	27.2	1.2	10.1	4.6	15.4	5.0	56.6	56.9	56.5	56.8	8h		30.6	30.9	30.5	30.8	
16		皮带 6	-	70			8.2	16.4	1.2	2.2	3.2	24.4	3.4	57.9	57.2	56.5	57.1	8h		31.9	31.2	30.5	31.1	
17		雾炮机	-	75			8.4	-22	1.2	6.3	11.2	36.7	39.7	61.7	61.6	61.5	61.5	8h		35.7	35.6	35.5	35.5	

措施可行。

3.3 噪声防治措施

- ①尽可能选购高效、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安装时采取减振措施；
- ②加强鄂破、锤破、滚筒筛等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前加装减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
- ③做好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及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处理措施可行。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

运营期厂区员工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2t/d（0.3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置。

（2）布袋除尘灰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布袋除尘灰产生约为 0.707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废布袋

项目废布袋收集在库房，产生约 0.3t/a，送至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4）废机油、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去向情况见表 4-9，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排

放去向情况见表 4-10。

表 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去向情况

分类	固废来源及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3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布袋除尘灰	0.707	作为产品外售
	废布袋	0.3	收集在库房,送至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 214- 08	0.02	厂区 设备 维修	液态	石 油 烃	1 年/次	T/I	收集暂存在危 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相应危 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0.03						

4.2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项目拟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5m²)，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基础必须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开堆放贮存，贮存容器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与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相容性。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存放在同一个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应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最终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暂存不应超过一年，建设单位应在一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废机油、废润滑油在油桶中储存，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生产车间、厂区地面及办公区地面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切断了项目产污对地下水的影响途径，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项目运营期无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

7.1 评价依据

（1）风险物质调查

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物质风险为废机油、废润滑油。

（2）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

表 4-11 Q 值计算

物料名称	存储方式	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机油	桶装	0.02	2500	0.0000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3	2500	0.000012

综上， $Q=0.0000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机油基本理化性质见表 4-12，润滑油基本理化性质见表 4-13。

表 4-12 废机油基本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机油		英文名：Waste motoroil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高度挥发性液体，有汽油味。	闪点（℃）	-22

	自燃点(°C)	300	相对密度 (水=1)	0.66	相对密度 (空气=1)	2.97
	沸点(°C)	69	饱和蒸汽压(kPa)			17(2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醚、乙醇、丙酮、氯仿等多种有机溶液				
燃烧 爆炸 危险	危险特性	高闪点液体、可燃、并具有腐蚀性, 属于危险废物。		燃烧分解 产物	CO、CO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浓硫酸、高锰酸钾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式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泄漏 处理	a.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 应急人员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b.小量泄漏: 使用粘土、沙、土或其他合适的材料吸收。 c.大量泄漏: 用泵将泄漏的油泵入合适的容器中, 然后用粘土、沙、土等材料吸收。					
储存 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和强氧化剂; 防止阳光直射, 保持容器密封。					

表 4-13 废润滑油基本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润滑油			英文名: Lube oil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C)	140	
	自燃点(°C)	248	相对密度 (水=1)	<1	相对密度 (空气=1)	-
	沸点(°C)	-	饱和蒸汽压(kPa)			17(2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醚、乙醇、丙酮、氯仿等多种有机溶液				
燃烧爆炸 危险	危险特性	高闪点液体、可燃、并具有腐蚀性, 属于危险废物。		燃烧分解 产物	CO、CO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式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泄漏 处理	a.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 应急人员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b.小量泄漏: 使用粘土、沙、土或其他合适的材料吸收; c.大量泄漏: 用泵将泄漏的油泵入合适的容器中, 然后用粘土、沙、土等材料吸收。					
储存 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和强氧化剂; 防止阳光直射, 保持容器密封。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润滑油。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对于火灾、爆炸事故, 需将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 以及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作为风险事故情形设定的内容。因此, 本次评价将废机油、废润滑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次生污染物CO、SO₂纳入风险事故情形设定的内容。考虑到设定事故轻型具有危险性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的代表性, 本次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主要考虑废机油、CO、SO₂等。

7.3 风险防范措施

7.3.1 风险源识别

厂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

7.3.2 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一旦发生泄漏，可能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也可能同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源就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过程中的产物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发生燃爆事故抢险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或者车间泄漏物料如不能完全收集，将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对油桶储存场地进行地面防渗，并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2) 危险废物储存周边设置围墙或者其他防护栏栅，并配备通讯设施、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3) 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做好情况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

7.4 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列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大纲，以供企业编制事故预案时作参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大纲见表 4-14。

表 4-14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大纲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废机油、废矿物油放置区
4	应急组织	厂区负责人负责现场全面指挥及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消除污染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指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厂址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部门负责人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5 简单分析内容表、环境风险自查表

本项目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加工水磨石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六社			
地理坐标	经度	102°53'30.717"	纬度	36°30'45.1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润滑油储存在油桶置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涉及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一旦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也可能同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源就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过程中的产物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发生燃爆事故抢险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或者车间泄漏物料如不能完全收集，将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对油桶储存场地进行地面防渗，并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2) 危险废物储存周边设置围墙或者其他防护栏栅，并配备通讯设施、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3) 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做好情况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属于简单性分析。				

7.6 环境风险评估结论与建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能有效地防止油品泄漏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危废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综上，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已有环保投资费用为 1.5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费用为

8.5 万元，环保投资总费用为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67%。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已有	废气	生产车间	半封闭生产车间	1 座	纳入工程投资	已建
		鄂破	湿法作业	1 套	1	已建
		磨粉	布袋除尘器	1 套	纳入工程投资	已建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维护。	-	0.3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个	0.2	已建
新增	废气	锤破机	湿法作业+封闭处理	-	0.7	新建
		原料存储	半封闭原料棚	1 座	纳入工程投资	新建
		生产车间	全封闭生产车间	1 座		改建
		成品库	半封闭成品库	1 座		新建
		破碎车间	半封闭破碎车间	1 座		新建
		原料、成品堆场	雾炮机	1 台	1	新建
		滚筒筛	出料口封闭处理	-	0.5	新建
		原料、成品堆场	雾炮机	1 台	1.5	新建
		皮带运输机	密闭皮带运输机	6 个	2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	1 座环保厕所	1 座	1.5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1 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1 间	1.3	新建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源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半封闭原料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鄂破		湿法作业	
		锤破		湿法作业+封闭处理	
		磨粉		布袋除尘器	
		滚筒筛筛分		出料口封闭处理	
		1#、2#、3#筒仓		自带除尘滤芯	
		成品堆场		半封闭成品库	
废水		生产废水	SS	自然蒸发	-
		生活污水	COD _{cr} 、SS、BOD ₅ 等	泼洒降尘, 建1座环保厕所	按要求实施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除尘灰: 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布袋: 收集在库房, 送至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废机油、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对危险废物储存间进行防渗, 并设置围堰, 加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对油桶储存场地进行地面防渗, 并设置围堰;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2) 危险废物储存周边设置围墙或者其他防护栏栅, 并配备通讯设施、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3) 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做好情况记录, 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 入库日期, 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规范化设置 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排污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与 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表 5-1 环保图形标志示例				
	序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源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 排污口管理原则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①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②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源列为管理的重点。

③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④工程固体废物堆存时，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有害固体废物采取防渗漏措施。

(3) 建档管理

排污口应建档管理，应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在运行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本评价中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3t/a	-	0.3t/a	+0.3t/a
	除尘灰	-	-	-	0.707t/a	-	0.707t/a	+0.707t/a
	废布袋	-	-	-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